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概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並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則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刊發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64,128	122,825	167,969	65,003
銷售成本	(37,921)	(61,052)	(50,572)	(19,518)
毛利	26,207	61,773	117,397	45,485
其他收入	28	129	439	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2)	(3,157)	(34,609)	(8,306)
行政開支	(5,504)	(13,021)	(24,923)	(16,61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146)	(3,226)	(4,094)	(2,908)
經營溢利	17,133	42,498	54,210	17,733
財務費用	(1,836)	(3,399)	(4,903)	(1,455)
除稅前溢利	15,297	39,099	49,307	16,278
稅項	(15)	(60)	(988)	(242)
除稅後溢利	15,282	39,039	48,319	16,036
少數股東權益	(743)	(914)	(7,727)	(4,714)
股東應佔溢利	<u>14,539</u>	<u>38,125</u>	<u>40,592</u>	<u>11,322</u>
股息 (附註2)	<u>—</u>	<u>—</u>	<u>24,273</u>	<u>—</u>
每股盈利 (附註3)				
— 基本	<u>1.51仙</u>	<u>3.97仙</u>	<u>3.43仙</u>	<u>0.92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92仙</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之銷售額發票值，加上顧問費收入及特許費收入。
- (2) 股息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已付之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已付之末期股息12,273,000港元。

中期股息約12,000,000港元，部份以現金約3,796,000港元償付，部份則以代息股份約8,204,000港元償付。

末期股息約12,273,000港元，部份以現金2,250,000港元償付，部份則以代息股份10,023,000港元償付。

- (3)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4,539,000港元及38,125,000港元，以及合共96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之3股每股0.10港元股份，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1,818,179股股份，以及因股份拆細所發行之16,363,638股股份，及根據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為當時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資本發行所發行之941,818,180股股份（被當作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40,59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183,538,25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11,32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27,347,26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具攤薄作用之權證。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比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受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11,322,000港元及1,233,947,268股股份（即1,227,347,268股已發行股份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間均已獲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兩者相加之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業績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專注於下游增值生物技術加工系統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

銷售貨品及服務所得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予以確認。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向銷售員工支付之薪金及佣金、廣告開支、其他對外推廣相關開支及運輸。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薪金、董事之薪金、交通費及應酬費，以及租金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專利權及商譽、消費品、研究及開發開支及折舊之攤銷。

折舊主要與本集團就經營而購入之土地及樓宇、汽車以及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有關。本集團就固定資產及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節之「物業權益」一段。

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支取之利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800,000港元，升幅約為91.6%。營業額上升乃因本集團加強產品奧平及樂力於中國市場之銷售及推廣活動，而導致該等產品市場知名度及需求增加所致。

奧平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400,000港元，上升約31.1%。樂力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150.9%。

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概因噴霧膠布的非經常性銷售已於二零零零年完結。

本集團就提供有關醫藥業務之顧問服務的顧問費收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中國一間獨立製藥公司提供技術專業知識，錄得特許費收入約2,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生產開支及分包費。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0港元，升幅約61.0%。董事認為銷售成本增加與營業額增長相符。

直接原料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之重大部份，約佔80.7%及81.8%。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將樂力之包裝程式分包予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而產生分包費約為4,4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此外，原料成本亦因營業額上升引致之大量購貨折扣而減省。

財務資料

毛利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8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

奧平及樂力之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8%及38.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及51.1%。奧平之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而樂力之毛利率則大幅攀升。董事認為，升幅乃由於樂力之售價上升，以及大量採購原料令平均成本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升幅約為113.3%。董事相信該增加主要因為增聘159名市場推廣員工而導致薪金及有關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支付予董事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交通費及租金開支。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升幅約為136.4%。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因業務擴展及市場推廣員工數目由53人增加至212人所引起的員工成本、交通費及租金開支等額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14,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10,000港元。董事相信，主要為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折舊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升幅約為52.4%。董事認為有關增加概因本集團擴充其業務而導致折舊、攤銷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升幅約為148.5%。董事相信，該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0,000港元，升幅約為88.9%。董事認為，財務費用增加主要乃因為配合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張而增加銀行借貸所致。

純利

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00,000港元，升幅約為162.8%。純利率亦由約22.7%上升至31.0%。純利及純利率上升主要乃因營業額增長比率遠高於總經營成本增長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000,000港元，升幅約為36.8%。董事相信，該上升主要因本集團致力於市場推廣、配合有效的廣告宣傳計劃以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零售門市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間所致。

樂力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3.1%。奧平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4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00,000港元，跌幅約為36.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特許費收入約為2,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00,000港元，跌幅約為17.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營業額比率約為30.1%，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約49.7%為低。董事相信，銷售成本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將樂力的生產由分包商手中轉移至本集團於成都廠房，導致原料成本下降、生產技術改變及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毛利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9%。

奧平及樂力之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及51.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7%及66.3%。董事相信，毛利率的上升乃主要因為其主要原料—干擾素的成本大幅下降，而成本下降主要因為供過於求及對於生物科技產品之法定價格控制，以及本集團改變生產工序以適應一種更為經濟之干擾素原材料。就樂力而言，董事相信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二年採取更有效之分銷安排令售價提升，以及將樂力的生產由分包商轉為由本集團之成都廠負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00,000港元，升幅約為981.3%。董事相信該增加主要因為於中國進行的有關廣告及市場推廣宣傳增加所致，包括透過電視黃金時段廣告、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廣告、海報及在產品附送禮品，務求宣傳產品品牌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此外，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數目由212名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7名，對本集團構成額外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升幅約為91.5%。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因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而員工數目相應增加所致。行政及財務人員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名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1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1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43,000港元。董事相信，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尤其是位於中國四川之符合GMP之廠房開始全面運作，並採納更加積極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所致。此等導致佣金、應計薪金及工資，以及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折舊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升幅約為28.1%。董事認為有關增加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尤其是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業務擴充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200,000港元，升幅約為27.5%。董事相信，該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升幅約為44.1%。董事認為財務費用增加主要乃因為配合製造及進口業務擴充而所需的短期融資增加所致。

純利

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00,000港元，升幅約為6.6%。純利率則由約31.0%下降至24.2%。董事相信毛利率下降主要因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大幅上升遠超於營業額及毛利的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約184%。

樂力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500,000港元，升幅約為236%。董事相信，升幅主要由於大力進行市場推廣，加上有效廣告計劃，以及產品之零售店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奧平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00港元，跌幅約為11%。董事相信，跌幅主要由於規定藥品生產商符合GMP之中國醫院數目增加所致。由於奧平現時於中國武漢之生產線並非符合GMP，而符合GMP之新廠房尚在建設中，本集團向該等醫院獲取銷售訂單之能力已被削弱。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500,000港元，升幅約為160%。董事相信，升幅與本集團之銷售額上升一致。

毛利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500,000港元，升幅約為195.5%。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7.4%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董事相信，毛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下降及本集團之生產過程改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300,000港元，增幅約為591.6%。董事相信，增幅主要由於增加在中國的廣告及市場推廣，以及擴充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600,000港元，增幅約為232.0%。董事相信，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數目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充至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00,000港元，升幅約為163.6%。董事相信，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尤其是研究及開發業務擴充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700,000港元，升幅約為115.9%。董事相信，該升幅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00,000港元，升幅約為87.5%。董事相信，升幅主要由於增加短期貸款以作本集團業務擴充所致。

純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00,000港元，升幅約為82.2%。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4%。董事相信，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展，即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增長，惟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卻大幅上升所致。

財務比率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約為0.91、1.52及2.00，同期之速動比率（無抵押現金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分別約為0.78、0.74及1.3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業績表現均有好轉，產生更多流動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000,000港元，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改善。

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銀行貸款／股東權益）分別約為0%、23%及5%，同期之負債權益比率（總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股東權益）分別約為170%、78%及3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業績表現均有好轉，產生更多資金可削減銀行負債。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000,000港元，令上述比率均大幅改善。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14,539	38,125	40,592
股東權益	15,750	53,994	176,559
股本回報率	92%	71%	23%

股本回報率於二零零一年下跌至71%，主要由於年內之除稅後溢利由約14,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增至約38,100,000港元，令股東權益基礎擴大。股本回報率於二零零二年下跌至23%，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約40,6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按每股0.45港元配售240,000,000股股份，令股東權益基礎進一步擴大所致。

政府援助及資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取之各項政府援助及資助乃綜合計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之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本公司綜合業績之政府援助及資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維達科研－研究資助	16	54	—
武漢維奧－部份利息成本資助	—	397	943
四川維奧－部份利息成本資助	—	—	898
	16	451	1,84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曾收取政府援助59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固定資產內。

董事認為，政府援助及資助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當地政府根據其支援先進科技公司之政策，已資助該公司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部份利息費用；及
- (ii) 就四川維奧而言，當地政府已根據該公司所支付增值稅之某個百分比資助部份利息費用，作為對當地先進科技公司之支持。

稅項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就裕高飛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撥備。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芘莎芭（香港）之採購合約於美國簽訂，而有關產品乃透過獨立中國代理組成之網絡銷售，該等代理擁有全權代表芘莎芭（香港）於中國與客戶磋商及簽訂合約，故芘莎芭（香港）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溢利。據此，芘莎芭（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均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此外，鑑於本集團僅為美國進口原料之買方，並無於美國從事任何銷售業務或在該國設立辦事處，故董事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毋須繳納任何美國稅項。

芘莎芭（香港）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亦無需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安排，為避免收入雙重課稅，其於中國並無註冊永久成立。此乃由於芘莎芭（香港）透過其中國獨立代理網絡出售其產品，而該等獨立代理在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為其他各方提供類似代理服務，該等獨立代理擁有全權釐定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時之最終售價，並獨立經營彼等之業務。

根據中國稅務政府機構批准，武漢維奧及四川維奧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因此並無撥備任何所得稅。武漢維奧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二年乃武漢維奧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之首年。四川維奧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因此其於二零零二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芘莎芭（澳門）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公司，其溢利獲豁免繳納收入稅、工業稅及印花稅，並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維達科研及Darsawye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澳洲入息稅撥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向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仙之中期股息，約達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派付末期股息1仙，約達12,27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94,5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12,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63,9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3,4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14,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900,000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12,3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約17,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具追索權之折現滙兌票據約37,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任何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披露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89,3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27,600,000港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90,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77,5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900,000港元、應付增值稅約5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20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約2,8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63,9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3,4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14,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900,000港元。

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77,500,000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約8,000,000港元存款、已抵押作為信託收據貸款、應付票據及銀行授出之信貸備用額之抵押品。本公司有意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現有銀行結存及可動用現金與銀行信貸，為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所需資本融資。

外匯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與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賬目將以港元結算，而股息亦將以港元派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有關股息分派之預測或計劃。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需要，以及資產負債均衡組合均以上述貨幣結算，董事認為倘人民幣出現貶值或澳元匯率波動，本集團亦不會受到匯率風險之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就在建工程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約為47,6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澳洲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20 Kingsley Close, Rowville之一座總建築面積約940平方米、內有一兩層辦公室之倉庫樓宇。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研究及開發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柳城鎮向陽路南區328號之一座總建築面積約8,103.93平方米之綜合廠房。該物業包括一間保安室、一幢研究及開發大樓、兩幢生產車間、一幢發電房、一間機器維修室及一間鍋爐房。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待開發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柳城鎮向陽路南區城南經濟區328號之開發項目。四川維奧正在該物業上開發及建築一幢總建築面積1,664平方米的綜合樓大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大樓之建築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內部裝修。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柳城鎮向陽路南區城南經濟區330號之開發項目。四川維奧正在該物業上開發及建築一幢總建築面積3,125平方米的研究及開發大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大樓約完成55%。

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科技開發區武漢大學科技園之開發項目。武漢大學正分兩期工程開發一綜合廠。一期工程由四幢樓宇組成，包括一幢生產車間、一幢辦公綜合大樓、一幢發電廠房及一個員工培訓中心及員工食堂，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3,692平方米。二期工程擬包括兩幢樓宇，包括一間基因工程實驗室、一間動物室及一幢生產車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一期工程已完成約75%，而二期工程尚未開始。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獲許可使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華創大廈18樓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5.16平方米。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亦獲許可使用香港灣仔謝斐道 239號世紀閣11樓B室之公寓，總建築面積約為55.74平方米。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董事宿舍。

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太古城海棠苑15樓C室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74.32平方米。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董事宿舍。

本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賃位於澳門板樟堂街16F-16L號顯利商業中心8樓E-93室之辦公室單位，實用面積約為18.5平方米。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多個省份若干租賃物業作為工廠、聯絡辦事處或員工宿舍。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價值進行估值，估計總值為69,190,000港元。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二。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共154,836,000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以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176,559
加：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未經審核溢利	14,066
減：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滙兌差額	(211)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7,924)
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支付之 末期股息（附註1）	(2,250)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80,240</u>
本集團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14.11仙</u>

附註：

-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共約12,27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部份以代息股份約10,023,000港元支付，另部份以現金約2,250,000港元支付。
- 本集團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介紹上市後，1,277,462,169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擬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董事行使授予彼等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本集團物業約5,00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及額外年度折舊約112,000港元（包括10%殘值）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邦盟滙驗評估有限公司就該項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不保證日後將會派發股息，而過往曾派之股息款項亦不能作為釐定將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所需而定。董事預期，倘有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或約於每年十月及五月派付。凡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派發及宣派之股息，股息將佔該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三分之一。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建議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供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或現金，或部份代息股份及部份現金收取股息。